#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作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12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豫投 01、19 豫投 02、21 豫投 01、22 豫投 01 和 23 豫投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债券代码** | 155633.SH | 163050.SH | 185103.SH | 185954.SH | 115873.SH |
|---|---|---|---|---|---|
| **债券简称** | 19 豫投 01 | 19 豫投 02 | 21 豫投 01 | 22 豫投 01 | 23 豫投 02 |
| **债券名称**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期限** | 5 年 | 10 年 | 10 年 | 10 年 | 10 年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12.00 | 15.00 | 10.00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12.00 | 15.00 | 10.00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74% | 4.54% | 3.90% | 3.98% | 3.4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起息日** | 2019 年 8 月 20 日 | 2019 年 12 月 9 日 | 2021 年 12 月 8 日 | 2022 年 7 月 11 日 | 2023 年 8 月 25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 |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 |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 |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 | 2024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 |
| **担保方式**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 | | | | | |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暂未进行跟踪评级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省财政厅统一聘任李春彦、陈琪、程光、高保中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 2023 年 12 月。同时，侣洪恩、李兴佳不再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宏丽不再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侣洪恩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 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由于相关人员工作调整，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变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
|---|---|---|---|
| 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郝令旗同志免职的通知》（豫干文〔2023〕445 号），免去郝令旗同志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br>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闫万鹏、刘新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豫干文〔2023〕526 号），闫万鹏同志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免去刘新勇同志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br>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闫万鹏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豫干文〔2023〕527 号），批准闫万鹏同志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刘新勇同志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尚谨、白洋同志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由侣洪恩先生分管财务工作。 | 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朱红兵、闫万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豫干文〔2023〕632 号），朱红兵同志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闫万鹏同志不再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发行人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 |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政策要求，河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债券发行有关通知文件，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间接入股形式补充 26 家河南省中小银行资本。 | 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发行人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由“A-”上调为“A”，展望稳定。同时，将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河南投资集团 2.2%N20240825”（ISNI 代码：XS2347623626）的信用评级由“A-”上调为“A”。 | 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373,252.8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461,369.7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63,734.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5,693.05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146,808.74 | 8,878,867.07 | 14.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473,454.18 | 20,335,765.19 | 20.35 |
| 资产总计 | 34,620,262.93 | 29,214,632.26 | 18.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8,587,121.45 | 7,622,847.16 | 12.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977,244.67 | 10,822,960.46 | 10.67 |
| 负债合计 | 20,564,366.12 | 18,445,807.61 | 11.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55,896.80 | 10,768,824.65 | 30.5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68,163.51 | 7,236,728.51 | 44.65 |
| 营业收入 | 5,373,252.87 | 4,726,574.20 | 13.68 |
| 营业利润 | 363,734.99 | 362,367.37 | 0.38 |
| 利润总额 | 375,999.68 | 363,924.19 | 3.32 |
| 净利润 | 295,693.05 | 286,261.19 | 3.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1,020.45 | 254,852.24 | -36.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042.75 | 701,339.76 | -64.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18,914.31 | -3,380,441.77 | -42.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1,545.11 | 2,351,501.06 | 86.7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7,912.94 | -327,046.43 | 45.6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2 | 2.79 | -2.51 |
| 资产负债率（%） | 59.40 | 63.14 | -5.92 |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1.18 | 1.16 | 1.72 |
| 速动比率 | 1.14 | 1.11 | 2.70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为 23 豫投 02，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豫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代码：115873.SH | |
| --- | --- |
| 债券简称：23 豫投 02 | |
| 发行金额：10.00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6,574.20 万元和 5,373,252.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261.19 万元和 295,693.05 万元。2022 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339.76 万元和 250,042.7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57 亿元、且持有已注册待发行 DFI 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来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均不涉及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发展计划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此外，发行人做出了资信维持承诺并制定了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 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155633.SH | 19 豫投 01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 | 5 年 | 2024 年 8 月 20 日 |
| 163050.SH | 19 豫投 02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 | 10 年 | 2029 年 12 月 9 日 |
| 185103.SH | 21 豫投 01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 | 10 年 | 2031 年 12 月 8 日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185954.SH | 22 豫投 01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 | 10 年 | 2032 年 7 月 11 日 |
| 115873.SH | 23 豫投 02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4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 | 10 年 | 2033 年 8 月 25 日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 --- | --- |
| 155633.SH | 19 豫投 0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63050.SH | 19 豫投 02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85103.SH | 21 豫投 0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85954.SH | 22 豫投 0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